#### 《支付寶商業協議》

根據我們、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簽訂的《支付寶商業協議》 (該協議在2014年重組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 2022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的協議作出修訂(各修訂詳見 上文)後仍然有效),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 交易服務,使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得以通過安全的 支付平台及擔保交易流程進行結算。我們按照優惠條款 向支付寶支付處理費用。這些優惠條款讓我們的交易市 場上的消費者及商家(除特定情況外)免費使用基本支付 處理服務及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認為這些服務為我們帶 來競爭優勢,而如果沒有《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優惠條 款,該競爭優勢將被削弱。

我們根據費率及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實際處理的支付額向 支付寶支付費用。該費率反映了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服務 而產生的銀行處理成本、運營費用及其他費用,並依 據上述相關費用的增減進行年度調整。2014年重組時 對《支付寶商業協議》進行了相應修訂,規定由我們的 獨立董事和軟銀指定的董事組成的專門獨立委員會(「獨 立委員會」)每年須提前審批費率。在獲得獨立委員會的 年度批准前,前一年度的費率持續有效。2020財年、 2021 財年和2022 財年,依據該協議因支付寶提供的支 付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723百萬元、人 民幣10,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4百萬元(1,865百萬美 元)。《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為50年,並以50年 為期自動續期,但若我們提前一年作出書面通知後則可 隨時終止。在2020年修訂前,如果在特定情況下《支付 寶商業協議》根據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 則)要求進行修訂,則螞蟻集團可能需向我們支付一次 性付款以補償上述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作為如上所

述的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協議所作相關修訂的一部分,《支付寶商業協議》已作若干一致性修訂。根據2020年修訂,我們已無權收取該一次性付款。此變更是為了推動螞蟻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如果螞蟻集團取消首次公開發行,或者首次公開發行被政府部門駁回,或者未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此變更將會解除,而我們的權利將會恢復。

根據2022年修訂,我們收取該一次性付款的權利將不再恢復。我們已考慮該一次性付款成為應付的可能性、我們與螞蟻集團業務的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及若螞蟻集團持續承擔支付該一次性付款的責任對雙方業務造成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移除螞蟻集團支付該一次性付款責任的《支付寶商業協議》修訂將最終加強我們因持有螞蟻集團股權可能自螞蟻集團收取的經濟利益,並幫助我們更好管理關聯方及其他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根據2022年修訂,自2023年8月13日,就任何螞蟻集團 於中國內地外提供予我們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 該等服務的費用比率及付款相關條款將不再適用《支付 寶商業協議》,而將由螞蟻集團與我們另行協商。

#### 附屬協議

與我們在2014年簽訂的原《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相關,我們還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商標協議》,各協議具體內容見下文。於2022年7月25日,我們與螞蟻集團同意終止《數據共享協議》。我們與螞蟻集團將按雙方向各自客戶提供服務的必要限度,根據個案並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協商數據共享安排的條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亦就實施上文「一增發新股」項下所描述擬進行的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交叉許可協議》和多項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協議。

#### 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根據2011年簽署的框架協議簽署了《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支付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向支付寶及其子公司提供軟件技術服務。2014年8月,我們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寶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直到支付寶或螞蟻集團發生變現情形,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費用補償加上支付寶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潤的49.9%。如果支付寶或螞蟻集團因某些發行新股的情形而產生攤薄效應,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將會相應下調。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我們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包括支付寶和螞蟻集團其他全部子公司)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

2020財年、2021財年和2022財年,根據《2014年知識 產權許可協議》,我們將扣除我們產生的成本後的許可 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確認為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同期 相應的費用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 人民幣零元。

我們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簽署了《經修訂知 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 議》,因此《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 付款安排已自動終止。

####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我們、螞蟻集團和支付寶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我們還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請參見上文「一增發新股」。

雖然利潤分成付款已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但在若干情形下,經螞蟻集團和獨立委員會共同同意,螞蟻集團仍需繼續向我們支付某些許可使用費,該等款項可能被用作《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請參見上文「一優先認購權」。

此外,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某些現有限制及我們擁有的相關權利外,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申請、註冊和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方面將獲得更廣泛的權利。同時我們將停止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某些軟件技術服務。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經修訂)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我們向螞蟻集團轉讓我們擁有的僅與螞蟻集團業務 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剩餘部分。

####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對方針對其平台用戶執行特定權利時,以及在向我們的客戶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方面互相合作並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同意應螞蟻集團要求關閉或暫停拖欠螞蟻集團貸款和違反支付寶規則的人員在我們的平台的線上店舖,限制其營銷活動,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通告並提供有關該

等人員之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螞蟻集團同意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貸款和/或授信和相關金融服務。對於違反我們的規則或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的用戶,螞蟻集團同意凍結並向我們劃轉上述用戶賬戶中的資金,加速上述用戶的貸款到期並終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戶在螞蟻集團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並提供上述用戶的有關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除互相提供該等服務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該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協議屆滿時自動續約五年。

我們預計將不時就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合作事宜及向對方或對方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簽署類似的商業協議。

#### 《商標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螞蟻集團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其子公司外)的許可,以供螞蟻集團及其獲轉授權許可的子公司就其支付服務業務和我們向其轉讓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照於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一些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域名,以及按照我們將來可能允許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其他域名。根據《商標協議》,雙方就任何一方將「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用作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業務中商標或域名一部分的權利和限制,進一步達成了一致意見。根據該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除協議中所載許可和權利

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根據《股權和 資產購買協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向螞蟻集團 轉讓且正在轉讓我們許可其使用的數個商標和域名的所 有權。儘管如此,《商標協議》在上述交易完成後將依據 其條款持續有效,我們將繼續許可螞蟻集團使用我們擁 有的其他商標。

# 與螞蟻集團達成的《共享服務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

2020年8月,我們與螞蟻集團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2020年修訂簽署經修訂及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我們亦向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提供雲計算服務、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請參閱「一與參股公司及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達成的商業安排」。

#### 於2020年訂立的協議

#### 在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進一步股份的安排

於2020年,我們已與螞蟻集團訂立了若干協議,據此, 我們可在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中認購額外螞蟻集團股份,使我們可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 不超過33%的螞蟻集團股權。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知識產權轉讓的執行文件

與2020年修訂相關,我們已訂立了多項協議,據此,我們已為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之目的把僅與螞蟻集團業務有關的某些專有知識產權轉讓給螞蟻集團,而有關轉讓是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擬定的。如果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未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螞蟻集團將須把該等知識產權轉回給我們。根據2022年修訂,經考慮該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相對不重要性及鑒於監管及經營變化,與將該知識產權轉回我們的要求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同意螞蟻集團不再需要將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不論螞蟻集團的首次公開上市是否完成。

#### 涉及螞蟻集團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螞蟻集團為股東的企業,並與螞蟻集團 共同投資了其他企業。例如,2020財年我們、螞蟻集團 及雲鋒向美年進行投資。美年(一家提供健康檢查,健 康分析,健康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 公司)進行投資。

### 股權激勵安排

我們的若干員工持有君瀚及螞蟻集團授予的股權激勵,而螞蟻集團的若干員工持有我們授予的股權激勵。該等股權激勵將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該等股權激勵歸屬或行使時根據該等股權激勵的形式由有關授予人結算。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股權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

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 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 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 予螞蟻集團員工的我們的股權激勵的價值。預計淨結算 金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主體的 交易

我們的前任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執行副主席蔡崇信先生和總裁兼董事 J. Michael Evans先生購買了私人飛機,用於商務及供個人使用。該等人士已豁免其為履行其作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之目的使用私人飛機產生的租金,且我們已同意承擔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有關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自2020年起,我們已不再就馬雲先生及 J. Michael Evans先生的私人飛機支付任何費用。

#### 與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的關係

馬雲先生目前持有數家雲鋒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少數權益,有權獲得前述普通合夥人一部分業績分成。前述基金合稱為「雲鋒基金」。馬雲先生還持有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的少數權益。此外,馬雲先生、其妻子、若干馬雲先生為家庭利益而建立的信託及由馬雲先生和其妻子控制的主體,已經或預計承諾將向若干雲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入資金。

馬雲先生對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及管理實體無表決權或已放棄表決權。馬雲先生亦已同意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x)其就雲鋒基金可獲得的全部業績分成;及(y)其就雲鋒基金的任何投資顧問實體中持有的股份獲得的全部股息(統稱為「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此外,馬雲先生同意,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他不會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提出抵減他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請參見下文「一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我們認為,雲鋒將通過其專業能力、知識基礎和廣泛的中國私募股權聯繫網絡,協助我們開拓一系列相關的戰略投資機會。

雲鋒基金曾與我們和第三方達成了共同投資交易。我們 還投資了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其他企業。例如,2020財 年我們、螞蟻集團及雲鋒向美年進行投資。

##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前任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向董事會確認了如下承 諾:

- 他有意逐漸減少且隨後限制他在螞蟻集團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集團中持有的股份),直至前述經濟利益所佔比例不超過他及他的關聯方在緊接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且前述經濟利益的減少不以馬雲先生及其任何關聯方從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的方式進行;
- 他將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 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所有雲鋒普通合夥 人分配;

- 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 他將不會提出抵減其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及
- 在擔任阿里巴巴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應我們要求, 他將為我們的利益於法律形式上持有有助於我們進 一步拓展在互聯網、媒體和電信相關業務中的商業 利益的投資主體、持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 所有權,並在此情形下,放棄他基於所有權的所有 經濟利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况下簽署協議, 將任何利益轉讓給我們(或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轉 讓)。

#### 與其他參股公司的交易

我們在投資的同時向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作 為運營資金和其他用途。於2022年3月31日,上述未償 還貸款結餘共計人民幣3,000百萬元(473百萬美元),餘 下年期不超過四年,年利率不超過10%。

我們同意為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青鷸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青鷸已提取該貸款3,413百萬港元(436百萬美元)。